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6年太阳岭镇赵家河村椴木香菇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人民路东侧长乐锦绣商业综合楼16层1602室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CG-202610

项目名称：2026年太阳岭镇赵家河村椴木香菇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采购需求：新建椴木香菇基地一处20亩，烘干机8台，钻孔机5台，烘干房、仓储房、彩钢棚、原料加工及仓储烘干生产场地硬化、新建砖混结构100立方米蓄水池，铺设2500米喷淋管网等。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22日至2026年06月24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3:3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人民路东侧长乐锦绣商业综合楼16层1602室

方式: 现场领取

售价: 5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凯里亚德酒店12楼2号会议室(汉中市汉台区货场路汉中客运枢纽站院内)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凯里亚德酒店12楼2号会议室(汉中市汉台区货场路汉中客运枢纽站院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宁强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若为经办人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请携带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强县太阳岭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强县太阳岭镇苍社沟村二组

联系方式：09164463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号陕西国际会展大厦1幢1单元
27层12701号房

联系方式：18329465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8329465761